

2022 年度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度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

委托部门：滑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安策绩效大数据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度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绩效评价

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对“三农”工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滑县以省持续推进减贫工作衔接试点县为契机，不断创新思路 and 模式，先行先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多措并举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河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有关要求，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科学评价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果，滑县财政局组织开展此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复核、实地勘察等工作，于 2022 年 12 月初步完成绩效评价工作，现将主要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范围涉及全县各类项目 387 个，包括农村基础设施类项目（背街小巷硬化奖补、道路硬化、危房改造、以工代赈、高标准农田机井及

配套) 350 个、产业发展类项目(设施农业产业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 32 个、其他类项目(雨露计划、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小额贷款贴息、项目管理费、市派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5 个。除项目管理费、市派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以外¹, 截至评价期结束, 385 个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任务, 总体完工率为 100%。

2022 年度, 滑县共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0,108.81 万元, 包括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7,254 万元(含中央资金 8,620 万元、省级资金 3,071 万元、市级资金 213 万元、县级资金 5,350 万元), 其他统筹整合资金 2,854.8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各级资金实际到位 20,108.81 万元, 资金到位率为 100%。累计支出资金 18,560.33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92.30%, 预算执行进度总体较好。

为深入了解 2022 年度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评价组从上述项目中抽取 16 个进行重点评价, 包括基础设施类 8 个、产业发展类 8 个。此次抽取的 16 个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6,961.4 万元, 全年实际到位资金 6,958.76 万元, 已支付金额 6,650.88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95.58%。

二、总体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设计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通过数据采集、访谈、问卷调研等形式对滑县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项目进行客观评价, 最终评价得分

¹ 因项目管理费、市派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不涉及项目具体实施进度, 主要是资金支付进度, 因此不再考察其开工完工情况。

为 92.65 分，绩效评价级别为“优”。

总体来看，滑县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成效。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合理，绩效目标设置总体较为规范。滑县财政局、滑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政府等单位职责分工明确，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制度执行规范、有效。资金支付进度总体良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项目比例高于 2021 年度产业项目资金占比。项目建设完成度总体较高。2022 年度全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及时完工，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 100%。通过项目实施，受扶持乡镇、行政村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带动村集体经济收入均高于 2021 年，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满意度达 95%。

三、主要成绩及经验做法

一是健全组织保障机制，夯实脱贫攻坚责任。坚定不移把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及时成立脱贫攻坚指挥部，建立工作例会、战令交办、专班推进、督导问责等制度，确保工作落地见效。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将脱贫攻坚工作作为乡镇（街道）和县直单位考核的主要指标，细化考核方案，严格考核制度，注重考核结果运用，并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开展帮扶工作，凝聚起强大攻坚合力。

二是坚持权责匹配分级负责，实施过程分工明确责任落实。业务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

目建设标准、原材料质量要求、项目建设时间安排、项目资金监管办法、项目建成后移交、监管、维护等相关要求，将组织指导贯穿于项目建设的始终，并依据上级要求，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对建设进度进行督导；项目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决算进行审核，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需要求项目实施单位限时整改直至通过验收；项目主体责任单位对规划项目负有属地管理责任，对项目申报、入库、招标、采购、实施、验收、资金拨付全流程负有主体和监管责任；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行业规范和建设标准，遵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对项目及时组织验收和竣工决算，并按规定及时提供报账资料。

三是资金投入保障有力，拓宽增收致富门路。一方面，县本级预算安排资金有所增加。2022年度，县本级预算安排衔接资金5,350万元，高于2021年衔接资金规模5,346.21万元。同时，积极统筹整合资金，扎实推进道路硬化、以工代赈等项目，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另一方面，用于产业项目资金比例大幅提升。2021年、2022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分别超过50%、55%，且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高于2021年。2022年度共安排中央财政衔接资金8,620万元，其中用于产业发展资金规模7916.47万元，占比91.84%。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衔接资金合计用于产业发展比例达到61.45%，高于上年产业资金占比56.54%。始终将产业作为发展之基、增收之源，多方施策，精准对接，不断增强内生动力，拓宽就业渠道，

确保脱贫户持续增收。

四、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入库描述不够科学、规范。各入库项目内容完整，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等。但部分入库项目利益链接机制描述不完善。例如，2022年滑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县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补助2个项目帮扶机制仅提到“通过对就读全日制中职、高职的享受政策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学生进行补助，引导和鼓励农村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新生劳动力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提高就业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带动就业、解决增收问题”，未明确具体带动的就业人数，以及受益群体预计增收情况，难以进行有效衡量。

二是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截至2022年11月底，此次抽查的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尚未达到80%。例如，八里营镇谢寨村、四间房镇唐尔庄村高标准农田机井及配套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均为60%、八里营镇李冢上村道路硬化项目预算执行率为70%，资金支付进度有待提高。

三是部分项目效益发挥时效性不足。截至2022年11月底，个别产业项目因前期手续较多，导致现阶段运营协议未及时签订。

五、有关建议

一是明确项目绩效目标与联农带农机制，确保入库项目规范合理。建议后续入库项目能够进一步明确利益链接及帮

扶机制，明确联农带农的具体措施、工作方式，以及预期效果，定性描述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确保项目目标清晰明确、可衡量。便于在绩效运行监控、自评阶段充分考察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发现不足，优化提升。

二是加强项目储备与过程管理，合理规划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建议各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储备，充分考虑工程建设、设备购置等相关工作的规律性、成果产出的周期性等其他影响因素，明确各项建设任务完成时间节点，合理规划财政资金支出进度，积极妥善解决项目执行中的困难与问题，推动项目按计划进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政资金沉淀的风险。

三是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和论证，确保及早发挥应有效益。建议产业类项目合理规划项目进度，提前对接运营单位等相关主体，签订运营协议，保障项目预期收益。此外，可根据阶段性目标要求，将建设目标合理分解至各项工作安排中，执行完善、系统、明确的建设实施方案，指导各项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河南汇智兴财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文件精神，滑县财政局聘请河南汇智兴财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产业集聚是当今世界经济中颇具特色的经济组织形式，是相同或相近产业在特定地理区域的高度集中、产业资本要素在特定空间范围的不断汇聚过程。为加快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培育更具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43号）。

滑县产业集聚区是河南省省级产业集聚区，园区规划面积24.2平方公里，主导产业是农副产品深加工、纺织服装，新型产业为智能制造装备。现存在两个问题：一是产业集聚度不高，亩均产出效益不高。二是产业发展空间不足，急需进行扩规和工业用地储备。在以上产业集聚区发展的现状下，统筹新型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

根据《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滑发改〔2021〕235号），估算总投资63,395.00万元。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和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三十期）资金的通知》（豫财债〔2022〕31号）文件，经审批，下达专项债券资

金 15,000.00 万元；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22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至五十九期)资金的通知》(豫财债〔2022〕45 号)文件，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计划

根据《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滑发改〔2021〕240 号)文件，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63,395.16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7.32%；财政自有资金 33,395.1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2.68%。

2. 债券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

根据《滑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增专项债资金的通知》(滑财预〔2022〕42 号)、《滑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滑财预〔2022〕63 号)文件，滑县财政局共下达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专项债资金 2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债券资金已经全部支出。

3. 债券本息偿还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2022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十九期)和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九期)计划应还利息及手续费 6,865,343.26 元，实际已偿还 6,865,343.26 元。

4. 其他财政资金到位与支付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投资计划，2022 年项目应安排其他财政资金 20,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其他财政资金支出金额为 114,835,872.36 元，其他财政资金到位支出率为 57.42%。

(三) 建设计划与完成情况

1. 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滑发改〔2021〕240号）文件，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地块总用地面积 227,293.61 m²，总建筑面积（计容）281,062.28 m²，总建筑面积 207,643.88 m²。其中，新建单层厂房 8 栋（1#、2#、3#、4#、5#、6#、7#、8#厂房），合计建筑面积 88,102.08 m²；新建 2 层食堂 1 栋，建筑面积 4,449.60 m²；新建 3 层厂房 4 栋（9#、10#、11#、12#厂房）合计建筑面积 64,630.44 m²；新建 4 层孵化中心 2 栋，合计建筑面积 28,551.60 m²；新建 5 层办公楼 1 栋，建筑面积 5,768.00 m²；新建 7 层宿舍 2 栋建筑面积 15,573.60 m²；另建设配套危废库、综合站房、门卫房建筑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

根据《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滑发改〔2022〕102号）文件，为进一步加强产业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管理，落实项目在出让时约定的前置条件，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调整为“总建筑面积（计容）300,743.03 m²，总建筑面积 230,873.44 m²，其中新建 8 栋单层厂房合计建筑面积 82,816.72 m²；新建 6 栋 4 层厂房 116,487.38 m²，新建 1 栋地上 3 层地下 1 层食堂建筑面积 7,177.86 m²；新建 2 栋 7 层宿舍建筑面积 15,918.88 m²；新建 1 栋地上 5 层地下 1 层办公楼建筑面积 7,850.56 m²；另建设配套危废库、综合站房、门卫房、公厕建筑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项目建设其他内容仍按《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变更项目建设单位的批复》（滑发改〔2021〕316号）文件执行。

2.项目完成情况

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完成进度情况：单层厂房 8 栋

(1#、2#、3#、4#、5#、6#、7#、8#厂房) 单体竣工验收完成; 2层食堂1栋外墙保温真石漆完成, 门窗安装完成20%; 3层厂房4栋(9#、10#、11#、12#厂房), 9#、10#、11#厂房主体结构封顶, 二次结构完成40%, 12#厂房单体竣工验收完成; 4层孵化中心2栋(13#、14#厂房) 单体竣工验收完成; 5层办公楼1栋外墙保温真石漆完成, 门窗安装完成20%; 7层宿舍2栋外墙保温真石漆完成, 门窗安装完成20%; 室外工程(配套危废库、综合站房、门卫房建筑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 土方回填完成50%, 雨水管道敷设完成30%, 污水管道敷设完成40%。

(四) 项目组织管理

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组织实施参与主体包括河南省财政厅、滑县财政局、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滑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和滑县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及施工、监理等第三方市场服务主体。

(五) 项目绩效目标

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按照滑县县级预算财政绩效目标管理的规定, 有效填报了绩效目标, 该项目总体目标是按照可研报告及批复完成建设内容; 预计完工日期2024年2月底; 通过本项目建设, 促进产品高附加值发展, 也为滑县上下游产业注入活力, 促进地方产业升级, 为滑县经济发展奠定基础, 促进滑县经济开发区区域经济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为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 同一项目涉及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自筹安排的资金一并纳入评价范围, 根据实际需要可延伸至以往年度。

（二）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绩效评价，深入分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全面准确掌握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管理情况、实施进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及项目实施成效，总结项目主要成效与经验，深层分析项目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产出与成效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科学提出优化改进建议，为进一步优化项目资金管理、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提升项目实施成效提供参考依据，从而全面促进全省产业园建设行业发展，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与效益。

（三）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预〔2020〕10号）等文件，同时还包括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相关政策要求、发展规划以及相关规章制度、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

（四）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绩效评价目的，结合本项目实施内容与资金特征，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运用标杆法、公众评判法、敏感分析法、现场勘察法等多种方法。

标杆法：一是对行业规划、行业标准、技术规范以及制定的

计划目标等进行系统研习，确保项目评价过程中相关依据充分、标准科学、口径准确；二是将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效果与行业标准、技术规范以及规划和计划标准进行全面对标，准确评价项目绩效。

公众评判法：一是邀请行业专家进行座谈分析，从专业视角深入分析项目立项可研、实施方案、施工图纸、工程质量等各个环节管理的规范性；二是对县财政局、滑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等重要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深入访谈，深挖项目问题信息；三是对相关受益主体进行社会调研，了解主要受益主体对于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全面衡量项目实施成效。

敏感分析法：对专项债使用主体本息偿还情况和偿还资金来源进行敏感分析，测量相关收入来源减少对本息偿还的边际效应，准确分析该专项债资金偿还的风险。

实地勘察法：对照项目《实施方案》中实施内容，对项目管理情况和实施进度等进行现场核查，确保客观准确衡量项目产出情况。

（五）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滑县财政局对于本次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安排与部署，本次绩效评价共包括3个阶段，时间跨度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整体来看，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符合专项债券支持的领域和方向，资金使用合规、采购管理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际执行进度基本达到计划安排进度。通过项目的实施，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初

步形成，加快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培育更具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更好发挥产业集聚区转型发展攻坚主阵地作用。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如专项债券信息披露及填报有待强化，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工作有待完善等。

（二）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每个指标分别评分，汇总后得出最终分数为 85.23 分，按照《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明确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的评价等级设置，该项目评价等级为“良”。

表 3-1 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汇总表

指标	A 决策	B 管理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分值	20	25	30	25	100
得分	16.00	17.00	27.66	24.57	85.23
得分率	80.00%	68.00%	92.20%	98.28%	85.23%

四、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符合专项债券支持的领域和方向，资金使用合规，采购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第一标段、第三标段已完工，项目实际执行进度基本达到计划安排进度。通过项目的实施，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有效推进，加快了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培育了更具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有利于产业集聚区更好发挥转型发展攻坚主阵地作用。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

根据实地调研结果及资料梳理情况，项目目前实施过程中存

在以下问题：

1.专项债券信息披露及填报有待强化

根据《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豫财预〔2017〕2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债〔2022〕13号)，专项债资金使用单位要及时公开债券项目信息、项目建设进度、专项债资金使用情况、本息偿还情况等，但实地调研资金使用单位未提供信息披露相关佐证资料。

另外，根据对专项债信息上报情况的调查结果，资金使用单位对专项债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本息偿还等相关信息的信息填报工作不够详细，有待进一步完善。

2.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工作有待完善

根据评价组对项目合同文件、施工单位施工过程资料、监理单位监理资料、分项工程验收资料、竣工资料等的抽查，发现项目存在施工日志记录不完整，监理日志记录不规范，项目验收资料中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主体签字签章不完整，缺少时间信息等问题。因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

3.项目配套资金到位率偏低

根据项目建设投资计划，2022年项目应安排其他财政资金20,000.00万元，截至2023年5月20日其他财政资金支出金额为114,835,872.36元，其他财政资金到位支出率为57.42%，配套资金到位率偏低。

4.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有待加强

从实地调研来看，滑县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于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明显不足，绩效管理工作比较薄弱。具体来说，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主管部门申请资金时提交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所填报绩效目标为项目

整体目标，项目实施期为3年，未体现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管理工作不够深入，充分、深入、有效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活动能够使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五、有关建议

（一）及时有效完成信息公开和填报

信息公开是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和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而依照法律规定必须公开或公布其有关信息和资料的规定。根据《财政部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文件要求，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做好专项债券信息披露工作，重点披露本地区及使用债券资金相关地区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项债券项目风险等财政经济信息，以及债券规模、利率、期限等，项目资金使用部门要及时披露具体使用项目、偿债计划等债券信息，并充分披露对应项目详细情况、项目融资来源、项目预期收益情况、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以及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等。

（二）进一步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具体来说，首先是要加强对项目开工、施工、竣工验收等相关主体的管理。施工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施工单位监督，确保施工过程管理规范，开工资料、施工日志等相关资料填写规范、保存完整；其次要进一步压实监理单位的质量监督管理职责，确保监理日志等相关监理资料详细完整，做到施工过程可追溯、质量责任等定责；最后要加强项目竣工及验收管理，确保验收资料各主体签字规范有效、结论明确，时间等相关信息完整。

（三）进一步提高配套资金到位率

根据项目建设投资计划，严格落实项目各级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项目投资强度不降低。完善合作协议，明确项目资金支付来源和支付时间等核心要素，提高项目配套资金到位率。项目责任单位要加快项目配套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项目配套资金到位率，确保项目资金保障充分。

（四）提升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管理水平

按照当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项目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注重绩效目标管理，强化资金支出责任意识，建立项目资金支出的绩效导向，发挥绩效目标的约束与导向作用；二是扎实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确保通过全过程绩效管理提升项目开展质量。让绩效管理活动成为约束项目资金支出和提升项目实施绩效水平的重要手段。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2 年滑县档案馆部门整体支出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河南汇智兴财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22年滑县档案馆部门整体支出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滑县县委 滑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滑发〔2020〕13号）文件精神，根据县财政局工作部署，河南汇智兴财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托对“2022年滑县档案馆部门整体支出”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

根据《滑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滑县档案局（馆）馆清理规范意见的通知》（滑编〔2012〕52号），滑县档案馆机构规格为正科级，是县委直属事业单位。滑县档案馆主要职能包括：开发档案信息资源，为社会提供服务；负责滑县档案工作监督、指导、推广、利用；协调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档案工作；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服务。滑县档案馆是集中管理档案的文化事业机构，负责接收、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分管范围内的档案。

2.部门机构设置

滑县档案馆内设机构5个，包括：办公室、业务股、法制股、管理股、编研股。

3.部门人员情况

根据《滑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滑县档案局（馆）馆清理规范意见的通知》（滑编〔2012〕52号），2022年滑县档案馆核定编制14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14人；在职12人，其中行政编制在职0人，事业编制在职12人。同2021年

相比，2022年滑县档案馆在职人员无变化，离退休人员无变化。

4.部门资产情况

根据资产管理系统导出资产账，年初7大类资产净值为10,201,942.43元。2022年新增资产原值2,100.00元，主要是当年度新增固定资产2,100.00元（原值），具体为2022年县档案馆采购文件柜1个。当年计提折旧673,957.91元，差额调整增加0.00元，差额调整减少0.00元，期末净值9,530,084.52元。

（二）部门预算及决算情况

1.2022年档案馆预算安排情况

（1）年初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滑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县级部门收支预算的通知》（滑财〔2022〕31号），2022年县档案馆年初预算批复金额168.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0.94万元，占比77.88%，项目支出37.19万元，占比22.12%。

（2）年中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2022年年中，县档案馆共调整预算192.39万元，其中县本级财政追加预算192.39万元，收到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0.00万元，年初预算调整率为114.43%。

2022年档案馆全年支出预算360.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62万元，占比40.39%，项目支出214.90万元，占比59.61%。

2.2022年县档案馆支出决算

2022年县档案馆支出全年预算360.52万元，根据部门2022年决算报表和支出科目辅助余额表，当年度支出决算267.09万元，部门整体支出执行率74.08%。

3.2022年县档案馆结转结余情况

根据2022年滑县档案馆财政拨款收入科目明细账，2022年县档案馆共收到财政拨款收入360.52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共支

出资金 267.09 万元，结余资金 93.43 万元。当前部门预算编制采用零基预算法，结余资金不办理结转，结余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收回，收回额度 93.43 万元。

（三）部门年度重点任务与完成情况

根据县档案馆 2022 年度工作计划、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和部门职能，部门 2022 年度重点任务项目主要包括档案馆运行维护费、档案业务经费、数字化档案。评价组经过对县档案馆重点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的分析和完成数据资料的收集，部门年度重点任务除数字化档案项目暂未进行验收工作，其他均已完成。

（四）部门绩效目标表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县档案馆按照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随部门预算填报了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经县财政局审核批复，随部门年初预算进行了公开，部门年度绩效目标表见下表。

2022 年县档案馆年初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专项资金细化率	多 9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调整率	≤10%
		结转结余率	≤1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履职目标实现		履职目标实现率	≥95%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履职效益率	≥95%
	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对象、目的与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滑县档案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支出预算 360.52 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运用专家论证法、实地核查法、社会调研法、对比分析法等多种评价方法，从立项决策、过程管理、成果产出和实施效果，对 2022 年滑县档案馆部门整体支出建设实施的管理效率、运行成本、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进行绩效评价，总结工作，探析潜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推动 2022 年滑县档案馆部门整体支出各项工作有效提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原则与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突出绩效、问题导向的评价原则，分别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全面系统分析部门履职绩效。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从部门设立的目的出发，按照“管理效率-运行成本-履职效能-社会效应”的逻辑路径分层设定，设置管理效率、运行成本、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等4个一级指标，权重依次为40分、10分、30分、20分，下设12个二级指标和29个三级指标。

（三）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滑县财政局对于本次2022年滑县档案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安排与部署，本次绩效评价共包括3个阶段，时间跨度为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10月31日。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整体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2022年滑县档案馆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基本完整，项目资金细化率较高，资金使用基本合格，政府采购较为规范，资产管理基本有效，资产利用率较高，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控制效果较好，项目成本控制较为有效，档案接收、进馆工作完成率较高，数字化档案馆部分设备抽查基本合格，档案保管安全事件发生零次，档案查阅、利用有效，各行政单位档案员满意度较高，基本完成部门重要履职工作。

但是从评价组调研情况来看，2022年滑县档案馆履职过程中仍存在数字档案馆项目推进管理有待加强、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管理不够精细、部门年度预算支出管理不够科学等问题。

（二）得分与绩效等级

评价组根据项目文档资料和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公正、

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为原则完成了项目评分。最终项目得分为 79.57 分，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规定的绩效等级划分标准，绩效等级为“中”。

表 2-1 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汇总表

指标	A 管理效率	B 运行成本	C 履职效能	D 社会效应	总分
分值	40	10	30	20	100
得分	28.77	10.00	22.80	18.00	79.57
得分率	71.93%	100.00%	76.00%	90.00%	79.57%

四、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1.创新档案宣传形式

创新档案宣传形式，丰富档案宣传载体。一是在全省首次采用网络直播的形式开展档案宣传工作，取得良好效果。2022 年 6 月 9 日，档案馆联合滑县电视台，紧扣“喜迎二十大·档案颂辉煌”这一主题，采用网络直播形式开展了档案日主题宣传活动，此次直播带大家从“云上”走进档案馆、了解档案馆，科普档案知识，讲述档案故事，宣传档案法律法规，提升档案安全意识；二是在 6.9 国际档案日组织各乡镇和县直各单位，通过悬挂宣传条幅、设置宣传栏或展板、LED 屏滚动播放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推动开展各乡镇、街道和县直单位线上线下档案工作学习宣传；三是组织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向全县所有手机用户推送以“喜迎二十大·档案颂辉煌”为主题的公益短信；四是结合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行档案知识测试。设计《档案知识测试》试题，组织全县档案工作人员进行档案知识考试，收回试卷 1787 份。推动了档案事业向纵深发展，提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普及力度，提高了全社会的档案意识和法

治观念。

2.启动数字化档案馆建设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档案法及省、市相关规定，按照安阳市档案局档案工作要落实陈忠书记关于《安阳市档案局关于县级综合档案馆建设评价情况的通报》的批示精神，谋划数字化档案馆建立数字化档案馆工作专班，实现滑县档案数字化建设落地。

3.推进档案开发利用

完善档案利用制度和手续流程，开展了公休日及节假日期间预约查档，利用《档案目录》、档案管理系统等多种形式检索，在规定范围内，免费为查阅者提供档案查阅、咨询复制等服务，对查阅者提供饮水、存包、老人服务、残疾人服务等便民措施。2022年县档案馆共接待利用者2100余人次，年利用量3600件次；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讲好中国故事”的指示精神，拍摄“档案里的滑县”短视频4期，分别是《走进滑县档案馆》《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决胜脱贫攻坚》，同时在滑县手机台、云上滑洲等县级融媒体上播出，其中《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决胜脱贫攻坚》推送至《学习强国》平台。

4.完成档案解密封控

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推进档案治理体系和安全体系建设，确保档案信息安全和有效利用滑县档案馆根据国家档案局关于《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等文件精神，按照安阳市档案局要求，报县领导同意，2022年4月开始对各单位在县档案馆馆藏档案进行档案解密和划控鉴定工作，持续4个月的时间，共开展档案划控解密培训11期，现场作业完成所有建档单位的档案解密封控，审核通过46家。年内完成所有馆藏永久文书档

案的解密和划控鉴定工作，解密和控鉴定率 100%。现鉴定后可公开文书档案数量 4010 件。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实地调研和资料梳理分析结果，县档案馆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仍存在以下问题：

1.数字档案馆项目推进管理有待加强

数字档案馆项目是 2022 年县档案馆实施的主要项目，也是年度项目支出的重要内容。从本次评价实地调研情况来看，数字档案馆项目推进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数字档案馆建设实施进度偏慢。按照县档案馆向县委县政府提交的项目申请和县档案馆和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中标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2022 年县档案馆要完成数字档案馆 I 期工程建设项目，2023 年要完成 II 期工程建设项目。实地调研来看，数字档案馆 I 期工程开发建设工作对照合同工期要求滞后，同时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项目仍在试运行完善，尚未完成验收工作。

二是数字档案馆前期开发建设、安装调试等工作不够完善，试运行暴露问题偏多。根据调研结果，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试运行以来，数字档案馆 I 期工程已试运行将近 9 个月时间，期间暴露出不少运行问题。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数字档案馆 I 期工程档案查阅权限及流程问题仍需优化。

三是档案数字化处理、数据迁移和存储工作需进一步加快。根据对数字化档案馆 I 期工程运行报告和存储情况的调阅结果，县档案馆 I 期工程建成存储空间 27.9TB，目前可用空间 26.9TB，存储空间使用率较低。调研时县档案馆反馈目前仅完成档案馆永久保存档案数字化处理和迁移，县各部门（单位）保存的纸质档案资料数字化处理和迁移工作尚未广泛开展。

2.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管理不够精细

目标管理是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老生常谈的一个问题，同时也是一个关键问题。从调研情况来看，县档案馆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管理不够精细。

具体来说，主要是对部门年度履职重点工作、重要任务缺少清晰年度目标。如按照档案馆部门三定方案履职职责，其主要履职工作包括档案管理宣传工作、档案接收工作、档案建设管理培训指导工作、档案开发利用工作等，从部门上报绩效目标表和年度工作计划来看，不少重要履职工作缺少清晰的年度计划目标，在后期绩效考核时无法将工作完成情况同计划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整体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管理不够精细。

3.部门年度预算支出管理不够科学

财政预算支出代表财政资源在部门的配置和使用效果，是衡量财政绩效管理科学性的重要内容，从2022年县档案馆部门预算安排、预算执行等情况来看，部门年度预算支出管理不够科学。

具体来说，主要是预算调整率偏高，全年财政预算执行率低，影响财政资金配置有效性。2022年县档案馆年初预算168.13万元，共调整预算192.39万元，年初预算调整率为114.43%；同时，2022年县档案馆项目支出全年预算214.90万元，当年度执行116.0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仅54.00%。最主要原因是数字化档案馆全年预算177.69万元，支出88.69万元，执行率为49.91%。这表示县档案馆对数字化档案馆当年度实施进度及资金支付需求预测不够准确，影响财政资金配置有效性。

五、有关建议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评价组提出以下改进建议：

（一）加快数字档案馆建设应用，提升项目效果

一是加快完成试运行问题优化整改，尽快完成项目验收。自2023年2月16日试运行，目前数字化档案馆I期工程已试运行近9个月。评价组建议县档案馆在广泛搜集各单位试运行问题的基础上，监督督促开发建设单位加快完成试运行问题优化整改，尽快组织各方完成I期工程各硬件设施和功能模块的验收工作，尽早完成数字化档案馆I期工程。

二是抓紧开展各部门（单位）档案数字化处理、移交和迁移工作，确保I期工程有效发挥效益。根据调研结果，建议县档案馆未来2~3年将各部门（单位）档案数字化处理、移交和迁移工作作为部门履职重要内容，尽快完成全县档案管理数字化工作，确保数字化档案馆工程有效发挥效益，进一步夯实省、市数字化档案馆测试准备工作。

（二）实施年度目标精细化管理，确保目标导向

绩效目标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起点，更是核心。结合当前县档案馆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管理不够精细的问题，建议从以下方面着手，实施年度目标精细化管理，确保目标导向。

具体来说，主要是压实业务部门目标管理职责、明确年度履职工作计划和量化目标。建议在开展年度目标管理过程中，县档案馆相关业务股室（档案管理股、法治宣教股、技术管理股）等围绕年度日常工作开展和重要履职工作，给出清晰明确的工作计划和量化目标，进一步压实业务股室年度履职目标责任，从而确保部门履职目标导向。

（三）加强年度预算支出管理，确保资金配置合理

一是加强部门年初预算编制管理，避免过高预算调整。县档案馆在进行年初预算编制时，要将年度预算同部门最近3年

财政规划关联起来，提高年初预算编制准确率，避免年中预算过多追加调整。

二是科学开展项目年度进度与支出资金管理，确保年度申报资金合理，预算有效执行，避免财政资源闲置。结合 2022 年县档案馆 I 期工程实施进度和年度财政预算执行率较低的问题，建议在后续申请类似“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时，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计划合理申报年度预算，确保年度预算有效执行，避免财政资源闲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2 年滑县高招经费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河南汇智兴财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22 年滑县高招经费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滑县县委 滑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滑发〔2020〕13号）文件精神，根据县财政局工作部署，河南汇智兴财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托对“2022 年度滑县高招经费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高招关系到国家发展大计，关系到千家万户切身利益。为加强滑县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管理工作，确保滑县 2022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依法、有序、安全、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河南省教育统一考试的有关文件精神 and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考院〔2022〕127 号）及《河南省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实施细则》，结合滑县实际情况，滑县招生服务中心制订了《滑县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实施方案》。项目旨在通过向参与考试组织实施人员支付劳务费等方式，提高考试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从而保障教育考试工作安全平稳运行，做到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各类考试，激励滑县教职工全身心投入教育事业，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年度预算申请与安排情况

2022 年高招经费年初申请预算 2,002,636.00 元。其中：劳务、考场费 816,400.00 元；住宿费 105,350.00 元；餐饮费 289,400.00 元；生活用品费用 127,200.00 元；考务用品费用 341,160.00 元；

交通费用 186,300.00 元；普通高招艺术笔试考试费用 63,000.00 元；防疫费用 73,826.00 元。

根据 2022 年度滑县招生服务中心预算公开资料，2022 年高招经费批复预算 200.00 万元。

（三）预算执行与完成情况

1. 预算执行情况

《滑县招生服务中心教育考试考务经费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考试经费应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但实地调研过程中发现，2022 年高招经费项目并未按照此规定执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账目管理不够规范清晰。

根据预算一体化系统导出 2022 年高招经费项目支出明细及滑县招生服务中心提供佐证资料梳理后，2022 年高招经费项目已支付金额 1,856,805.89 元，预算执行率 92.84%。

2. 完成情况

2022 年滑县参加高考考试人数为 10195 人，设 6 个标准化考点和两个备用考点，考场总数 378 场（含 24 个备用隔离考场）。滑县各招委会成员单位、考点、学校涉考工作人员数量 2458 人。2022 年滑县普通高招艺术类共报名 1365 人。2022 年滑县普通高招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考点设在滑县实验学校，共 59 个考场。

（四）项目组织管理

2022 年高考考区共设试卷保密组、考务管理组、防疫协调组、宣传舆情组、后勤保障组、应急处置组、监考管理组、纪检监察组、系统管理组、考点巡视组、试卷监督组、外出监考组共 12 个小组。

（五）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滑县招生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2022 年高

招经费年度目标是 2022 年滑县参加高考的考生预计 11600 人左右，大约设 390 考场，7 个考点，用考务人员 1950 人左右。滑县实行“全封闭”管理，监考、主考、巡视等人员均封闭到宾馆，全部食宿、车辆统一安排。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对象、目的与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滑县高招经费项目，涉及年度资金规模 200 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运用专家论证法、实地勘验法、社会调研法、对比分析法等多种评价方法，从立项决策、过程管理、成果产出和实施效果，对 2022 年滑县高招经费项目建设实施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绩效评价，总结工作，探析潜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推动 2022 年滑县高招经费项目各项工作有效提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原则与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突出绩效、问题导向的评价原则，分别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全面系统分析专项资金从立项决策、过程管理、成果产出和实施效果，综合考察专项资金实施绩效。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文件要求，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设立的目的出发，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分层设定，设置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等 4 个一级指标，权重依次为 15 分、25 分、35 分、25 分，下设 11 个二级指标和 20 个三级指标。

（三）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滑县财政局对于本次 2022 年滑县高招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安排与部署，本次绩效评价共包括 3 个阶段，时间跨度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整体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2022 年度滑县高招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制定了健全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应急与疫情防控预案，项目主管单位档案管理和绩效管理较为规范，考生考试场地有效保障，2022 年高考考试整体组织较为有序，无考生投诉、考试中断等现象发生，2022 年高考工作完成及时，项目成本控制较为有效，2022 年报名人数参考率比 2021 年有所提升，群众和考务人员较为满意。

但是从评价组调研情况来看，还存在资金使用管理不够规范、采购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等问题。

（二）得分与绩效等级

评价组根据项目文档资料和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为原则完成了项目评分。最终项目得分为 88.68 分，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规定的绩效等级划分标准，绩效等级为“良”。

表 2-1 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汇总表

指标	A 决策	B 管理	C 产出	D 效益	总分
分值	15	25	35	25	100
得分	12.75	20.09	31.45	24.39	88.68
得分率	85.00%	80.36%	89.86%	97.56%	88.68%

四、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有效完成 2022 年高考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全县高考招录工作如期顺利进行。2022 年滑县招生服务中心计划安排高考场次 420 场，每个考场 30 人，共能保障 12600 人考试，2022 年实际参加高考人数 10195 人，设 6 个标准化考点和两个备用考点，考场总数 378 场（含 24 个备用隔离考场）。2022 年滑县高考考务人员 2458 人。2022 年滑县普通高招艺术类共报名 1365 人，考点设在滑县实验学校，共 59 个考场。滑县招生服务中心与滑县隆博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床上用品采购合同、与河南省滑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签订 2022 年高考文具套装采购合同、与河南驰速商贸有限公司签订金属探测仪采购合同、与滑县道口新军客运服务部签订客运服务合同。

2022 年滑县招生服务中心将试卷安全保密、考风考纪作为重中之重，抓实试卷运输的各个环节，严格按照要求，对试卷的运输看管等过程实施全监控，相关部门全过程参与试卷的押运、分发和值守，无失泄密事件。本项目通过向考务人员支付劳务费的方式，维护教育考试工作人员的劳动权益，有效提高了教育考试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从而保障教育考试工作安全平稳运行。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资金使用管理不够规范

按照《滑县招生服务中心教育考试考务经费》和财政预算项目资金管理的一般规定，2022 年滑县高招经费应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但从实地调研情况来看，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项目资金未进行专账管理，账目管理不规范。从实地调研来看，招生服务中心对于 2022 年高招经费未进行专账管理，高招经费同其他考试经费在支出时存在混合使用，无法提供准确

的高招经费明细账。二是个别高招经费的支出原始凭证管理不严谨，如 7.20 记账 7 号凭证、8.16 记账 4 号凭证未附人员名单等情形，评价组无法区分所支出人员劳务费用支出对象是否符合规定。

2.采购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2022 年滑县高考组织实施中会涉及设备物资和交通客运服务、餐饮服务等采购工作，调研发现采购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具体来说，主要是部分采购合同管理不规范，合同内容不完整等。如滑县招生服务中心与河南省滑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签订的 2022 年高考文具套装采购合同、与滑县道口新军客运服务部签订的合同未填写合同签订日期；与滑县道口新军客运服务部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全面，未约定服务价格等。

五、有关建议

（一）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根据当前滑县高招经费资金使用管理存在的问题，评价组建议从以下方面着手，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一是严格落实专账管理，确保账目管理规范。滑县招生服务中心要设置高招经费专账，做到高招经费与其他考试经费单独核算，以便更好地监管高招经费资金支出流向。二是强化资金支出原始凭证管理。尤其是对于人员劳务报酬的支出，要在报账时明确人员名单，支付劳务费用类别、天数和标准等，确保报账凭证资料能够清晰反映项目资金支出内容。

（二）加强项目采购管理

采购活动直接影响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效果和工作质量，针对本次评价发现的问题，建议从以下方面加强项目采购管理。

一是加强物资设备采购质量管理，最大程度为考生提供良好

的考试环境。建议滑县招生服务中心后期采购过程中，做好产品选择和采购论证、验收工作，确保采购质量。二是提升合同管理精细水平，确保合同严谨、规范。建立严格的采购合同管理制度，从合同起草、签订、履行、变更、纠纷处理等环节均按照制度执行将风险降到最低，增强防范意识，降低采购风险。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2 年度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运行经费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河南汇智兴财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22年度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行经费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滑县县委 滑县人民镇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滑发〔2020〕13号）文件精神，根据县财政局工作部署，河南汇智兴财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托对“2022年度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行经费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清源公司基本情况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社会城镇化水平不断提升，城镇常住人口规模不断增加，城镇污水处理和排放压力也不断增大。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管理，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对于防治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营造良好的居住与发展环境具有重要作用。

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7日，注册资本2,150.00万元，是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县住建局”）出资成立的在滑县城区范围内开展污水处理排放的专业机构。经过多年发展，截至2023年8月31日，清源公司下设办公室、财务科、安全保卫科、生产技术科、供应科、泵站、化验室等7个科室和3个污水处理厂，3个污水处理厂建成处理能力为11万吨/日；现有员工95人，其中管理岗位人员21人、占比22.11%，一般工作岗位人员74人、占比77.89%。清源公司收水范围为滑县县城规划区及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8%，一厂、二厂污水处理出水水质为（GB18918—2002）国家一级A标准，三厂污水处理出水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四类水标准，

达标率为 100%。

（二）补贴申请、批复与到位情况

1. 预算申请与安排情况

根据清源提供的预算申报资料，2022 年滑县污水处理经费年初申请预算 2298.6624 万元。

根据滑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县级部门收支预算的通知》（滑财〔2022〕31 号），2022 年污水处理运行经费年初批复预算 2,000.00 万元。

2. 运行经费拨付情况

根据国库支付中心资金拨付凭证，2022 年县财政局共拨付滑县清源公司运行经费 1,878.66 万元，年初预算拨付率为 94.00%。清源公司污水一厂（含中水厂、污泥厂）、二厂 2022 年运行经费已经按照月补贴标准拨付完毕，污水三厂运营经费当年度未拨付。

（三）清源公司运行成本分析

财政补贴运行经费的目的是弥补清源公司开展污水处理业务导致的亏损。为科学分析运行经费财政补贴投入准确性，评价组对清源公司污水处理运营成本进行了研究分析。由于本次评价资金为一厂（含中水厂和污泥厂）、二厂运行补贴资金，因此本次成本分析不包含三厂。

按照与成本对应支出发生的时间点，可以将清源公司污水处理运行成本分为两类：一是当期支出的与生产相关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人员费用、能耗费用、试剂（药剂）费、办公费和维修维护费等；二是前期资本化支出当期摊销成本，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最近 2 年清源公司（不含三厂）污水处理成本主要呈现以下特征：

其一，整体污水处理成本平稳增长，个别成本变动偏大。2022

年清源公司（不含三厂）污水处理成本 35,028,571.65 元，同 2021 年相比同比增加 3.02%。从单项成本变动来看，能耗费用、维修维护费等两项成本 2022 年同 2021 年相比同比增加超过 10%，成本增加偏大。

其二，当期支出成本和前期资本化支出当期摊销成本占比基本稳定，固定资产折旧成本中占比较高。2021-2022 年，当期支出的与生产相关直接成本在清源公司（不含三厂）污水处理成本中占比分别为 55.13%和 56.26%，整体较为稳定。2021-2022 年污水处理总成本中，固定资产折旧占比分别为 44.37%和 43.24%，占比较高。

（四）2021-2022 年污水处理成效

1.2021-2022 污水处理完成情况

根据实地调研获取的清源公司污水一厂（含中水厂、污泥厂）、二厂污水处理生产统计数据，清源公司（不含三厂）2021-2022 年污水处理量分别为 2,354.68 万吨和 1,854.72 万吨，同比降低 21.23%。一厂（含中水厂、污泥厂）和二厂日均污水处理量分别为 2.74 万吨和 2.35 万吨，两个厂建成处理能力均为 3 万吨/天，因此建成处理能力利用率分别为 91.33%和 78.33%。

2.2022 年污水处理再生资源利用情况

根据清源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送水运行数据分析一览表，2022 年清源公司对外提供再生水共 1,565.40 万吨，其中 801.68 万吨水用于补充地下水资源，占比 51.21%；为企业提供再生用水 763.73 万吨，占比 48.79%。

同时，从企业再生用水收入情况来看，根据清源公司与河南京煤滑州热电有限公司等企业签订的供水协议和与河南木木园林工程绿化有限公司签订城市生活污泥综合利用协议，结合清源公司 2022 年给企业实际供水量以及污泥厂污泥处理台账，计算

出企业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6,625,359.50 元。实地调研清源公司反馈，各企业主体再生用水使用收入直接上缴财政国库。

（五）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绩效目标表，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2 年运行经费成本控制率和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组织职工培训 2 次及 2 次以上，购买办公设备合格率 100%，购买办公用品/设备配件利用率 100%，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对象、目的与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行经费项目，涉及资金规模 2,000.00 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运用专家论证法、实地核查法、社会调研法、对比分析法等多种评价方法，从立项决策、过程管理、成果产出和实施效果，对 2022 年度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行经费项目实施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绩效评价，总结工作，探析潜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推动 2022 年度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行经费项目各项工作有效提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原则与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突出绩效、问题导向的评价原则，分别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全面系统分析专项资金从立项决策、过程管理、成果产出和实施效果，综合考察专项资金实施绩效。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文件要求，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设立

的目的出发，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分层设定，设置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等4个一级指标，权重依次为15分、25分、30分、30分，下设12个二级指标和25个三级指标。

（三）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滑县财政局对于本次2022年度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安排与部署，本次绩效评价共包括3个阶段，时间跨度为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10月31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整体评价结论

整体来看，2022年度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行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基本规范、年度预算编制基本准确，项目运行经费补贴拨付基本及时，清源公司在设备材料采购方面基本规范，同时采取一定必要手段开展了水质检测与质量控制工作，清源公司2022年未出现大规模停工检修现象，处理污水比较及时，污水处理过程中有效覆盖对应区域内污水；自清源公司建厂运行以来，一定程度上提升了企业再生水回用率增加，有效治理了滑县城区水体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当地水资源环境。

但根据项目资料和调研情况，项目仍存在以下突出问题。一是污水处理运行成本偏高，成本管理有待加强；二是运行补贴管理有待改善，监督考核有待落实；三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导向意识薄弱。

（二）得分与绩效等级

评价组根据项目资料和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为原则完成了项目评分。最终项目

得分为 80.77 分，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规定的绩效等级划分标准，绩效等级为“良”。

表 3-1 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汇总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总分
分值	15	25	30	30	100
得分	13.00	20.26	23.36	24.15	80.77
得分率	86.67%	81.04%	77.87%	80.50%	80.77%

四、主要成效、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有效保障滑县城区污水处理工作。清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和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均为日处理污水 3 万吨/日，公司 2022 年度各月运行情况表显示，一厂日均处理量为 2.74 万吨/日，二厂日均处理量为 2.35 万吨/日，全年正常运行天数为 365 天，总污水处理量为 1854.72 万吨，污水处理出水量 1633.81 万吨。2022 年清源公司未出现大规模的停工停产现象，全年正常运行天数为 365 天，有效地保障了当地的污水处理工作。

2022 年清源公司对外提供再生水共 1,565.40 万吨，其中 801.68 万吨水用于补充地下水资源，占比 51.21%；为企业再生用水 763.73 万吨，占比 48.79%，有效提高水资源的再生利用率。项目产生的污泥免费供应给河南木木园林工程绿化有限公司，促进了当地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二）问题和原因分析

综合本次绩效评价实地调研和基础数据资料分析结果，项目当前仍存在以下问题：

1. 污水处理运行成本偏高，成本管理有待加强

作为县住建局全资成立的污水处理企业，清源公司污水处理

运行支出基本全部依赖财政拨款。因此，成本管理是否有效，直接影响清源公司向财政申请运行经费的规模，直接决定财政资金投入的经济性。

对清源公司提供的生产成本数据分析显示，2022年清源公司（不含三厂）因污水处理当期支出的直接生产成本为19,706,186.61元，同2021年相比同比增加5.12%，且能耗费用、维修维护费两项支出同比增加11.94%和10.60%。如果将生产成本同2021-2022年两年污水处理量进行关联分析，则2022年清源公司（不含三厂）处理每万吨污水当期支出的与生产相关的直接成本为10,624.88元，而2021年这一数据为7,961.37，处理每万吨污水的平均成本2022年比2021年同比高出33.46%。同时从评价组对一厂（含中水厂、污泥厂）和二厂每万吨污水消耗试剂（药剂）量来看，2022年比2021年均同比大幅增长，部分试剂（药剂）每吨污水消耗量增长率甚至超过100%。

尽管清源公司处理污水的成本同进水水质有一定关系，但从数据分析结果来看，清源公司缺乏行之有效的运行成本管理措施和机制，污水处理运行成本偏高，成本管理有待加强。

2.运行补贴管理有待改善，监督考核有待落实

从调研情况来看，当前滑县污水处理运行经费资金管理略显粗糙，围绕补贴资金测算、补贴资金发放与监督考核、补贴资金支出管理等关键问题的管理仍需细化完善。

一是运行经费补贴标准有待进一步细化。当前滑县清源公司运行经费补贴是按月进行定额补贴。评价组认为当前按月进行定额运行经费补贴的方式未将补贴经费同清源公司污水处理量有效关联，补贴标准不够科学。**二是住建局对污水处理厂监督考核工作落实有待加强。**按照绩效导向的资金支出理念，县住建局要开展对清源公司污水处理工作的考核监督，制定清晰合理的考核

管理办法，同时将运行补贴的发放同考核结果关联。2020年县住建局制定了《关于建立污水处理厂监督考核机制的通知》，明确了滑县污水处理厂监督考核细则，考核机制健全。但实地调研中，未见2021-2022年县住建局对清源公司开展监督考核结果资料 and 结果应用资料，监督考核工作落实有待加强。

3.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导向意识薄弱

全面、清晰、可衡量的绩效目标是强化财政资金支出责任、树立资金支出绩效导向意识的前提。从当前项目资金支出单位所填报绩效目标来看，目标设置明显不合理，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较为薄弱。

具体来说，当前绩效目标最大的问题是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现有绩效指标不能代表项目核心产出和资金投入效果，如缺乏全县城镇污水处理率、污水处理质量达标率、污水处理再生利用率等核心指标，绩效指标与项目财政资金投入不匹配。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运行成本管理，确保资金投入经济合理

针对2022年清源公司污水处理成本明显增加，运行成本偏高这一问题，建议清源公司从以下方面加强成本管理，有效开展成本管理工作。

一是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各处理厂污水处理成本分析机制，定期有效开展污水处理成本分析工作。建议清源公司作为市场化污水处理主体，提升自身成本管理控制的积极性，完善内部污水处理成本分析机制。组织开展月度、季度和年度各处理厂运行成本分析工作，及时掌握公司污水处理运行成本变动情况。**二是完善公司内部部门考核与奖惩机制，提升部门污水处理成本控制积极性，压实部门污水处理成本控制责任。**建议清源公司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对公司内部各部门、各厂运行成本考核工作，建立绩效导

向的部门奖惩机制，将运行成本分析和考核情况同部门人员福利挂钩，切实提升部门运行成本管理积极性。

（二）完善补贴资金管理，强化监督考核工作落实

一是进一步开展污水处理运行经费补贴标准测度工作，尝试建立与污水处理量关联的补贴经费机制。建议县住建局联合财政局委托专业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清源公司污水处理运行经费开展系统规制和测度工作，尝试建立与污水处理量相关联的补贴经费机制。二是强化县住建局对污水处理工作监督考核工作落实，实施运行补贴发放与监督考核结果挂钩。建议县住建局根据已制定的《关于建立污水处理厂监督考核机制的通知》，有效开展定期监督考核工作，通过工作监督考核与运行经费挂钩督促清源公司加强成本控制，提升工作成效。

（三）做好绩效目标管理，落实资金支出绩效导向

针对当前滑县污水处理运行经费补贴项目目标设置明显不合理，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较为薄弱这一问题，评价组建议县住建局作为资金预算单位，将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同对清源公司工作监督考核机制联系起来，每年度下达运行经费时制定并下达科学、清晰、可衡量的绩效目标，压实清源公司年度污水处理工作责任，切实落实资金支出绩效导向，提升资金使用成效。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2 年乡镇、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业务
经费及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河南汇智兴财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22年乡镇、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业务经费及文化站 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滑县县委 滑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滑发〔2020〕13号）文件精神，根据县财政局工作部署，河南汇智兴财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托对“2022年乡镇、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业务经费及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我国日渐重视对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优化建设，公共文化的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的建设取得了明显的进步和发展。但在大多数地区，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依然有所欠缺，是当前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薄弱环节。

2016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113号），提出建立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由市、县统筹规划，乡镇（街道）组织推进，村（社区）自我管理。2019年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服务标准〉的通知》豫文（旅公共〔2019〕7号），明确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管理、服务和运营标准。

为贯彻落实上级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下达2022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文〔2022〕16号）和《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关于拨付2022年度乡镇（街道）和村级文化经费的通知》（滑文广旅〔2023〕9号），2022年开展基本公共

文化服务项目共安排资金 466.70 万元，用以保障滑县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和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正常运转。

（二）资金投入情况与计划实施内容

2022 年滑县乡镇、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业务经费及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共安排资金 466.7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69.00 万元，省级资金 9.20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388.50 万元；其中乡镇（街道）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县配套资金 36.80 万元，乡镇、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业务经费 351.70 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1-2025）〉的通知》（豫文旅公共〔2021〕26 号）和项目预算申报文本，2022 年乡镇、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业务经费及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共涉及 23 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包含 1019 个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乡镇（街道）每年自组织专题文体活动不少于 5 次，村（社区）自组织专题文体活动不少于 5 次。

（三）预算执行与项目完成情况

1. 预算执行情况

乡镇、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共到位 466.70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底，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共支出 222.8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7.76%，其中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支出 119.63 万元，资金执行率 74.30%；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支出 103.25 万元，资金执行率 33.77%。

随机抽查 5 个乡镇调研，包括白道口镇、留固镇、焦虎镇、牛屯镇和小铺乡等 5 个乡镇，分析其资金支出情况，5 个乡镇共计支出 287,930.43 元，其中协管员工资共计 72,000.00 元，占比 25.01%；用于场地维修维护资金 34,299.43 元，占比 11.91%；用于购买设施设备 88,815.00 元，占比 30.85%；用于保障活动开展

83,653.00 元，占比 29.05%；用于办公费 9,163.00 元，占比 3.18%。

2.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全县 2022 年活动场次统计表，2022 年 23 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共组织开展活动 642 场，1019 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共组织开展活动 6840 场，其中存在部分行政村举办活动场次不足 5 次情况，包括王庄镇、老店镇、高平镇和小铺乡等 4 个乡镇中 63 个行政村。

（四）项目组织管理

2022 年乡镇、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业务经费及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实施参与主体包括县财政局、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五）绩效目标

根据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提供的绩效目标表，2022 年乡镇（街道）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115.00 万元，县配套每个乡（镇）补助 1.20 万元，补助文化站 23 个；乡镇、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业务经费 351.70 万元，经费覆盖乡镇（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个数 23 个，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个数 1019 个，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活动正常开展，促进文旅融合。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对象、目的与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乡镇、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业务经费及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涉及年度资金规模 466.70 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运用专家论证法、实地勘验法、社会调研法、对比分析法等多种评价方法，从立项决策、过程管理、成果产出和实施效果，对 2022 年乡镇、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业

务经费及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建设实施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绩效评价，总结工作，探析潜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推动乡镇、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业务经费及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各项工作有效提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原则与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突出绩效、问题导向的评价原则，分别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全面系统分析专项资金从立项决策、过程管理、成果产出和实施效果，综合考察专项资金实施绩效。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文件要求，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设立的目的出发，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分层设定，设置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等4个一级指标，权重依次为15分、30分、30分、25分，下设12个二级指标和24个三级指标。

（三）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滑县财政局对于本次2022年乡镇、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业务经费及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安排与部署，本次绩效评价共包括3个阶段，时间跨度为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10月31日。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整体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2022年乡镇、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业务经费及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从资金层面来看，项目预算编制合理，资金拨付手续完善，使用范围符

合预算编制内容,年度资金成本控制较为有效;从管理层面来看,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制度建设完善,档案资料管理较为规范;从产出层面来看,项目开展活动场次基本达标,免费开放时长符合上级政策要求,活动开展质量基本合格,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群众对于文化的认识,促进传统文化的传播,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但是从评价组调研情况来看,还存在资金管理辦法健全性不足、预算执行率偏低、个别项目采购管理不够规范、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政策知晓率不高、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等问题。

(二) 得分与绩效等级

评价组根据项目文档资料和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为原则完成了项目评分。最终项目得分为 83.41 分,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规定的绩效等级划分标准,绩效等级为“良”。

表 3-1 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汇总表

指标	A 决策	B 管理	C 产出	D 效益	总分
分值	15	30	30	25	100
得分	13.50	19.89	28.99	21.03	83.41
得分率	90.00%	66.30%	96.63%	84.12%	83.41%

五、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成效

1.项目实施效果良好,提升全县文化氛围

2022年乡镇、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业务经费及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效果较好,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全县文化氛围,一定程度上满足群众对文化的需求,提升群众的满意

度和幸福感。2022年滑县23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共组织开展活动场次数量为642场，举办活动场次均超过5次，相较2021年举办活动场次，同比增长145.03%；1019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共组织开展活动场次数量为6840场，举办活动场次达到5次及以上的行政村（社区）数量达到965个，活动场次完成率较高，通过文化相关活动的开展，一定程度上满足群众对于文化的需求。

2.定期开展活动，提升群众满意度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和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在节假日和农忙之后举办各类文化相关的活动，如春节、端午节、中秋节等节日期间，综合文化站和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举行符合节日氛围的文艺活动，邀请当地的群众参与文艺表演，增添节日气氛的同时又让传统文化得到了传播；在农忙之后，举办村晚之类的活动，既缓解了群众对于农活带来的疲惫感，又为丰收增添了一份喜悦，提升了群众的满意度。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调研情况和资料汇总分析结果，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1.预算执行率低，财政资金未充分发挥效益

预算执行率是衡量项目资金是否有效用于保障项目实施，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的关键指标。根据调研结果，县财政局共向23个乡镇（街道）下拨乡镇、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免费开放和业务经费466.70万元。截至2023年9月底，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共支出222.8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7.76%；其中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预算执行率74.30%，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预算执行率为33.77%。四间房乡、慈周寨镇和上官镇等10个乡镇2022年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运行经费支出率为0.00%。

因此，县财政局将预算下拨乡镇（街道）财政所后，乡镇（街道）未有效将资金用于乡镇综合文化站和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免费开放和组织开展文化活动中，财政资金未充分发挥效益。

2.资金使用缺少指引，管理办法有待完善

综合来看，本次评价资金的使用缺少约束，管理办法有待完善。具体来说，一是支出标准和范围不清晰，未实施专账管理。本次评价对象为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业务经费两项资金，二者来源不同。实地调研发现，各乡镇在两项资金使用上未进行区分，在账目上也未进行专账管理。二是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业务经费支付流程不够明确。从调研结果来看，部分乡镇将3,000.00元/年文化服务中心业务经费直接拨付至行政村，部分乡镇由乡镇通过购买货物和服务统一支出，10个乡镇（街道）既未将资金拨付至行政村，也未统一支出。对于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业务经费如何支出，缺乏指引。从对行政村问卷调研结果来看，行政村更倾向于将资金拨付至行政村，用于保障文化活动组织开展。三是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资金支出结构不够合理，用于组织开展文化活动资金占比较低。从评价组实地抽查5个乡镇来看，其中2个乡镇用于组织开展文化活动资金支出占比不足20%，从资金支出结构来看不利于保障文化活动有效开展。

3.个别乡镇目标完成不理想，履职效果有待提升

从调研结果来看，存在部分乡镇目标完成不够理想，履职效果有待提升现象。

一是个别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不规范。评价组实地抽查5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其中焦虎镇综合文化站，利用站内图书室开办职工子女暑期爱心托管班，根据该爱心托管班方案内容，其服务受益对象为广大职工子女，与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全镇居民理

念不匹配，疑似利用综合文化站设备设施开展其他活动。二是部分乡镇行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组织开展场次不达标。高平镇共有 48 个行政村，其中 32 个行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年组织文化活动不足 5 次，占比 66.67%；小铺乡 33 个行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中 23 个组织文化活动现场不达标，占比 69.70%；老店镇 60 个行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中 7 个组织文化活动现场不达标，占比 11.67%。

4.个别项目采购管理不规范，采购责任有待加强

科学规范的采购行为是控制项目采购成本、确保采购效果的关键，同时也是降低项目审计风险、保障项目资金使用合理的前提。

实地调研 5 个乡镇中，焦虎镇 2022 年资金支出涉及采购房屋维修服务，涉及资金 34,299.43 元；白道口镇涉及采购货物，涉及资金 4,980.00 元。两个乡镇采购对应工程维修服务和货物时，均未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缺乏规范的采购过程资料，采购管理不规范，采购责任有待加强。

五、有关建议

结合本次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对于乡镇（街道）综合文化服务站免费开放经费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服务站、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业务经费后期使用和管理，评价组提出以下改进建议。

（一）提高资金执行率，确保资金效益发挥

针对当前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财政资金效益未充分发挥这一问题，评价组建议从以下方面着手提高资金执行率，确保资金效益发挥。

一是有效开展项目定期调度，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监控。建议县级主管部门在对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监督管理时，除对组织开展文化活动现场、免费开放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外，

还要对资金支出情况，尤其是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业务经费拨付或支出情况进行监控，督促各乡镇（街道）及时将资金用于保障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和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免费开放和文化活动组织工作中。

二是建立资金使用奖惩机制，将资金使用情况 and 预算申报挂钩。建议县级主管部门在编制和申报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和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业务经费时，对于监控显示资金支付进度慢或监控督促后仍未用于对应业务的乡镇（街道），在编制和申请下年度预算时进行压减或取消，通过奖惩机制促使各乡镇（街道）提高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效果。

（二）完善资金管理辦法，加强资金支出约束

针对当前各乡镇（街道）免费开放经费和业务经费支出现状，评价组建议主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制定资金管理辦法，加强资金支出的指导约束。

一是要明确业务经费和免费开放经费的区别与联系，界定两项资金支出保障的范围和账目管理要求。通过在资金管理辦法中明确这一内容，使各乡镇（街道）进一步明确两项资金的关联与区别，进一步规范自身资金使用与账目管理。**二是规范各乡镇（街道）对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业务经费支出流程。**建议从保障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活动组织开展角度出发，尽量将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业务经费拨付至各行政村，对于确实需要由乡镇（街道）统一购买进行资金支出的，建议参照基层集体决策流程，规范乡镇（街道）的支付流程。**三是尝试引导乡镇（街道）提升两项资金中用于组织开展文化活动资金支出的占比。**尽量引导乡镇（街道）将资金用于组织开展文化活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三）压实主体目标责任，提升主体履职效果

一是进一步加强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开放管理，确保

综合文化站规范开放，有效服务辖区内全体居民。调研期间发现的焦虎镇疑似利用综合文化站场地设备开展其他活动，偏离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项目初衷的情况，县文广旅局要进一步加大对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的监督管理，确保综合文化站有效服务辖区内全体居民。二是进一步加大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工作考核，确保完成每年组织开展5场文化活动的约束性任务。县文广旅局要加大工作考核，通过建立奖惩机制或其他方式压实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责任，确保约束性任务有效完成，提升项目实施效果。

（四）加强采购责任管理，确保采购科学规范

针对本次评价过程中发现的焦虎镇和白道口镇采购管理不规范问题，评价组建议县文广旅局要求并组织其他乡镇开展本项目采购规范性自查工作，对于未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履行采购手续的，积极进行整改工作，完善采购过程资料。同时，各乡镇（街道）在以后年度资金支出过程中，要重视采购工作，加强采购责任管理，确保采购科学规范。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